

## 從“盡 V——V 盡”和“誤 V/錯 V——V 錯” 看述補結構的形成\*

蔣紹愚

北京大學

本文考察了從“盡 V”到“V 盡”和從“誤 V/錯 V”到“V 錯”的歷史發展過程。在先秦和兩漢，除極少數例外，只有“盡 V”，到六朝時才出現表示動作及其結果的“V 盡”；在漢代，只有“誤 V”，從東漢到唐代“錯”開始代替“誤”，但仍放在動詞前面，說成“錯 V”，直到《朱子語類》中才有“V 錯”和“錯 V”並存。文章分析了“盡 V”和“V 盡”以及“誤 V/錯 V”和“V 錯”的關係，說明了述補結構“V 盡”和“V 錯”產生的途徑。對這個問題的研究有助於確定述補結構產生的時代。

關鍵詞：盡 V，V 盡，誤 V，錯 V，V 錯，重新分析，類推

在研究述補結構產生的時代的時候，研究者會遇到一個困擾：像“撲滅”這樣的結構，在最早的歷史文獻《尚書》裡就有，它究竟在什麼時候由連動結構發展為述補結構，從形式上確實不大好確定。因此，本文想另找一個途徑來看述補結構的產生和發展。筆者注意到，在先秦和兩漢，除極少數例外，只有“盡 + V”，到六朝時才出現表示動作及其結果的“V + 盡”；在漢代，只有“誤 + V”，從東漢到唐代“錯”開始代替“誤”，但仍放在動詞前面，說成“錯 V”，直到《朱子語類》中才有“V + 錯”和“錯 + V”並存。這樣一些明顯的、不容易混淆的形式對比，有助於我們對述補結構歷史發展的研究。

---

\* 本文承《語言暨語言學》約請之審查人提出寶貴意見，並據此作了一些修改，謹此致謝。

## 1. “盡 V” —— “V 盡”

### 1.1 先秦的“盡 V”

關於先秦的“盡 V”，<sup>1</sup> 要從先秦的“盡”說起。先秦的“盡”有三種用法，我們把它們分別記作“盡 1”、“盡 2”和“盡 3”：

(一) “盡 1”。動詞。用作謂語，後面不帶賓語。

- (1) 楚師遠遠，糧食將盡。(左襄 8)
- (2) 楚師多凍，役徒幾盡。(左襄 19)
- (3) 王祿盡矣。(左莊 4)
- (4) 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左宣 12)
- (5) 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公羊莊 31)

“盡 1”表示主語所表達的事物“全部不復存在”。

“盡 1”的主語也可以是一個謂詞性詞組，這時“盡 1”的詞義有些改變，這到下面再說。

(二) “盡 2”。動詞。用作述語，後面帶賓語。“盡 2”比“盡 1”的用例多。

- (6) 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記·燕義)
- (7) 舜盡事親之道。(孟子·離婁上)
- (8) 盡荊、越之竹，猶不能書。(呂氏春秋·明理)
- (9) 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墨子·貴義)
- (10) 紱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墨子·非儒)
- (11) 臣願獲盡辭而死，固所願也。(國語·晉語)

“盡 2”可以看作是不及物動詞的使動用法。先秦的使動用法都是只表達動作的結果，而不表達是什麼動作產生這種結果。“盡 2”也是一樣。不過“盡 2”表

---

<sup>1</sup> 爲了方便，本文把《禮記》、《公羊傳》、《穀梁傳》、《管子》例句都作爲先秦的語言資料。

達的結果可以是“某一個動作使對象（賓語）全部不復存在”，也可以是“某一個動作施及對象（賓語）的全部，無一遺漏”。這“某一個動作”，通常是意義比較寬泛的“用”（如第 6 例）或“行”（如第 7 例），也可以是比較具體的動作，如第 8 例可以看作是“伐”，第 9 例可以看作是“投”，第 10 例可以看作是“學”，第 11 例可以看作是“言”，這要根據上下文而定。

（三）“盡 3”。副詞。放在動詞前面，用作狀語。表示動作的周遍性。又可分為兩類：

a. “盡”的語義指向是指主語，表示施事或當事的動作的周遍性。

(12) 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尚書·金縢）

(13) 悉師，王卒盡行。（左成 2）

(14) 殺尉止、子師僕，眾盜盡死。（左襄 10）

b. “盡”的語義指向是指賓語，表示動作施加於受事的周遍性。

(15) 盡借邑人之車，鑿其軸，麻約而歸之。（左定 9）

(16)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孟子·滕文公上）

如果前面是受事主語，則“盡”仍是表示動作施加於受事的周遍性。

(17) 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穀梁宣 15）

從形式上看，a 類的“盡 + V”大多和後代的述補結構“V + 盡”無關，因爲這類結構中的“盡”只能在動詞前面，不能放到動詞後面去，如：“盡偃”不能說成“偃盡”，“盡行”不能說成“行盡”，所以這一類我們不多討論。只有表示當事全部具有某種性狀的“盡 V”和後代的“V 盡”有關，如“盡死”，後來可以說成“死盡”。而 b 類的“盡 + V”似乎正好和後代的述補結構“V + 盡”語序相反，“盡棄”的語序顛倒成“棄盡”，“盡取”的語序顛倒成“取盡”，就成了述補結構。尤其是“盡”和“殺”、“誅”、“滅”、“食”等動詞結合時，先秦毫無例外的全都是“盡殺”、“盡誅”、“盡滅”、“盡食”，而六朝都有相應的“殺盡”、“誅盡”、“滅盡”、“食盡”。所以我們將著重考察先秦主要文獻中的“盡殺”、“盡誅”、“盡滅”、“盡食”、“盡死”，下面將它們全部列出：

- (18) 晉士蔿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左莊 25）
- (19) 冬，晉侯圍聚，盡殺群公子。（左莊 25）
- (20) 夷之蒐，賈季戮史駢，史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左文 26）
- (21) 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左襄 23）
- (22) 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左昭 20）
- (23) 越王授有子四人。越王之弟曰豫，欲盡殺之，而爲之後。  
（呂氏春秋·審己）
- (24) 盡殺崔杼之妻子及枝屬。（呂氏春秋·慎行）
- (25) 鄒君以爲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韓非子·內儲說下）
- (26) 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管子·法法）
- (27) 歸罪於先穀而殺之，盡滅其族。（左宣 13）
- (28) 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左昭 4）
- (29) 盡滅郤氏之族黨。（左昭 27）
- (30) 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左昭 27）
- (31) 皆曰：“高、國得君，必偪我，盍去諸？”國將謀子，子早圖之！圖之，莫如盡滅之。（左哀 6）
- (32) 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左哀 14）
- (33) 一攻而不得，前功盡滅。（戰國策·東周策）
- (34) 於是使吏盡滅春申君之家。（戰國策·楚策）
- (35) 知氏盡滅，唯輔氏存焉。（戰國策·趙策）
- (36) 乃殺費無忌，盡滅其族。（呂氏春秋·慎行）
- (37) 子嘗事範氏、中行氏，諸侯盡滅之。（呂氏春秋·不侵）
- (38) 翟人至，及懿公於滎澤，殺之，盡食其肉，獨捨其肝。  
（呂氏春秋·忠廉）
- (39) 殺尉止、子師僕，盜眾盡死。（左襄 10）
- (40) 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襄 25）
- (41) 人其盡死，而我獨存乎！（莊子·在宥）
- (42) 今越人起師，臣與之戰，戰而敗，賢良盡死。（呂氏春秋·似順）
- (43) 日至，苦菜死而資在，而樹麻與菽，此告民地寶盡死。  
（呂氏春秋·任地）
- (44) 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管子·樞言）  
（意爲“拼死”的“盡死”不列。）

在先秦的文獻裡，“盡”和另一個動詞緊挨著出現，其形式絕大部分是“盡 V”而不是“V 盡”。是“V 盡”的只有下列寥寥幾例：

- (45) 若為諸侯戮者，魯誅盡矣，必不加師，請為戮也。夫戮出於身實難，自他及之何害？苟可以安君利國，美惡一心也。（國語·晉語）
- (46) 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左昭 8）
- (47) 若夫山林匱竭，林麓散亡，藪澤肆既，民力凋盡，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國語·周語）
- (48)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周禮·考工記）
- (49) 魏安釐王攻燕救趙，取地河東；攻盡陶、魏之地；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勝於淇下。（韓非子·有度）
- (50) 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韓非子·飾邪）

但分析其結構，《國語》例“魯誅”是主語，“盡”是謂語。其餘幾例“V 盡”都是並列結構。《韓非子》兩例，可以和下列例句對比：

- (51) 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韓非子·飾邪）
- (52) 魏氏將出兵而攻留、方與、錕、胡陵、碭、蕭、相，故宋必盡。（戰國策·秦策）

顯然，“盡”是一個和“攻”並列的動詞，“攻盡陶衛之地”是“攻陶衛之地而盡陶衛之地”的意思。

這就很清楚地說明，述補結構“V 盡”在先秦還沒有出現。

## 1.2 《史記》和《論衡》中的“盡 V”

《史記》中“盡”的用法和先秦時幾乎完全一樣。“盡 1”、“盡 2”的例句這裡不再列舉，只列舉《史記》中“盡 3”的“盡殺”、“盡誅”、“盡滅”、“盡去”、“盡死”：

- (53) 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秦本紀）
- (54) 陽虎欲盡殺三桓適，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魯世家）
- (55) 曰：“故晉之群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  
（晉世家）
- (56) 句踐將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越世家）
- (57) 武安君計曰：“前秦已拔上黨，上黨民不樂為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阬殺之。（白起傳）
- (58) 楚已使項伯收九江兵，盡殺布妻子。（黥布傳）
- (59) 漢毋攻我。我盡出善馬，恣所取，而給漢軍食。即不聽，我盡殺善馬，而康居之救且至。（大宛列傳）
- (60) 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項羽本紀）
- (61) 莊公蒯聵者，出公父也，居外，怨大夫莫迎立。元年即位，欲盡誅大臣。（衛世家）
- (62)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為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宋世家）
- (63) 簡公元年，諸公子謀欲誅相子駟，子駟覺之，反盡誅諸公子。  
（鄭世家）
- (64) 田常於是盡誅鮑、晏、監止及公族之彊者，而割齊自安平以東至瑯邪，自為封邑。（田完世家）
- (65) 朱虛侯首先斬呂產，於是太尉勃等乃得盡誅諸呂。（齊悼惠王世家）
- (66) 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並中王屍者。（吳起傳）
- (67) 今期而多後，不可盡誅，誅最後者一人。（魏豹彭越列傳）
- (68) 項氏臣可盡誅邪？（季布傳）
- (69) 遂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匈奴列傳）
- (70) 又遙聞高后盡誅佗宗族，掘燒先人塚，以故自棄。（南越列傳）
- (71) 盡誅所與謀者。（淮南衡山王列傳）
- (72) 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遊俠列傳）
- (73) 戍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戍。（律書）
- (74) 攻崔氏，殺成、彊，盡滅崔氏，崔杼婦自殺。（齊世家）
- (75) 且虞之親能親於桓、莊之族乎？桓、莊之族何罪，盡滅之。（晉世家）
- (76) 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晉世家）
- (77) 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晉世家）
- (78) 周之子孫封於江漢之間者，楚盡滅之。（楚世家）

從“盡 V——V 盡”和“誤 V/錯 V——V 錯”看述補結構的形成

- (79) 吾欲盡滅田氏適，以豹代田氏宗。（田完世家）
- (80) 其後及田常殺簡公，盡滅高子、國子之族。（司馬穰苴列傳）
- (81) 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盡滅之。（伍子胥列傳）
- (82) 於是遂使吏盡滅春申君之家。（春申君列傳）
- (83) 公子光出其伏甲以攻王僚之徒，盡滅之，遂自立為王，是為閭閻。  
（刺客列傳）
- (84) 子不嘗事范、中行氏乎？智伯盡滅之，而子不為報讎，而反委質臣於智伯。  
（刺客列傳）
- (85) 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晉。（越世家）

和先秦時的“盡 V”相比，《史記》中的這種結構有一個特點：《史記》“盡”修飾的動詞可以是雙音節甚至是四個音節的，這在先秦沒有出現：

- (86) 武安君計曰：“前秦已拔上黨，上黨民不樂為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阬殺之。（白起傳）
- (87) （寒）〔暮〕臥岸下百餘人，岸崩，盡壓殺臥者，少君獨得脫，不死。  
（外戚世家）
- (88) 乃盡案誅三長史。（酷吏列傳）
- (89) 噲欲以兵盡誅滅戚氏、趙王如意之屬。（樊噲傳）
- (90) 犯者眾，吏不能盡誅取，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  
（平準書）
- (91) 車甲珍器盡收入于燕。（樂毅傳）
- (92) 並逮治王，盡收捕王母兄弟美人，繫之河內。（淮南衡山王列傳）
- (93) 晉追，遂圍臨菑，盡燒屠其郭中。（晉世家）
- (94) 至郡，遂案寧氏，盡破碎其家。（酷吏列傳）
- (95) 彊弩射之，即盡虜破宛矣。（大宛列傳）
- (96) 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匈奴列傳）

《史記》中還有一例，可以和六朝時的例句對比：

- (97) 今漢王復興兵而東，侵人之分，奪人之地，已破三秦，引兵出關，收諸侯之兵以東擊楚，其意非盡吞天下者不休。（淮陰侯列傳）

《論衡》中仍然絕大多數是“盡 V”。《論衡》中“盡殺”、“盡誅”等例

句不多，全部列舉如下：

- (98) 暮寒，臥炭下，百餘人炭崩盡壓死。（吉驗）  
(99) 陰過非一也，何不盡殺？（雷虛）  
(100) 始皇二十年，燕使荊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不言盡誅其閭。（語增）  
(101) 夫秦雖無道，無為盡誅荊軻之里閭。（語增）  
(102) 夫誅從行於梁山宮及誅石旁人，欲得泄言、刻石者，不能審知，故盡誅之。（語增）  
(103) 如刺秦王在閭中，不知為誰，盡誅之，可也。（語增）  
(104) 荊軻之閭何罪於秦而盡誅之？（語增）  
(105) 傳增言坑殺儒士，欲絕詩書，又言盡坑之。（語增）  
(106) 儒書言：衛有忠臣弘演，為衛哀公使，未還，狄人攻哀公而殺之，盡食其肉，獨舍其肝。弘演使還，致命於肝，痛哀公之死，身肉盡，肝無所附，引刀自剝其腹，盡出其腹實，乃內哀公之肝而死。（儒增）

在《論衡》中，“盡”在動詞後面的僅有一例：

- (107) 使天地有口能食，祭食宜食盡。（祀義）

這一例中的“食盡”仍然是連動結構，但它和一般的連動結構已有所不同，它對六朝述補結構的產生是有影響的，可以說是從連動結構到述補結構的過渡，分析詳後。

又：《史記》標點本中也有一例“V 盡”：

- (108) 府庫壞漏盡，腐財物以巨萬計。（五宗世家）

此例又見於《漢書·景十三王傳》，標點本作“府庫壞漏，盡腐財物，以鉅萬計”。按：《漢書》標點本是，“盡”應屬下讀。

### 1.3 六朝的“V 盡”

“V 盡”在六朝時開始出現得較多。我們調查了《世說新語》和《六度集經》、《生經》、《賢愚經》、《雜寶藏經》、《百喻經》等六部作品，找到下列例句：

- (109) 人皆如此，但可結繩而治，但恐狐狸貉啖盡。(世說新語·品藻)
- (110) 以汰蕩之行，家賄消盡。(六度集經，卷3)
- (111) 爾昔爲王，女時爲鬼，以色誑爾，吞盡爾民。(六度集經，卷4)
- (112) 肉垢消盡，處在空寂。(六度集經，卷5)
- (113) 人命若熾火上炒少膏著中，須史焦盡。(六度集經，卷8)
- (114) 人命譬若織機經緯，稍就滅盡。(六度集經，卷8)
- (115) 恩愛之著，永以除盡。(生經，卷2)
- (116) 眾僧威滅，應當滅盡。(生經，卷2)
- (117) 王聞是語，恐人民死盡。(生經，卷5)
- (118) 時夜又鬼食妻子盡。(賢愚經，卷1)
- (119) 時世無佛法，又滅盡八關齋文，今不可得。(賢愚經，卷1)
- (120) 汝家父母大小，近日失火，一時死盡。(賢愚經，卷3)
- (121) 一婆羅門，雖復高經，性不清廉。貪蜜甜故，舐封都盡。明日至會所，呈封乃入。次是梵志，無印欲入。典事語言：汝有封不？答言我有，以甜故舐盡。(賢愚經，卷5)
- (122) 從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盡定。(賢愚經，卷6)
- (123) 如是展轉，十段香木，悉皆售盡。(賢愚經，卷6)
- (124) 舍宅所有一切具足，子孫七世，食用不盡。(賢愚經，卷6)
- (125) 遍闍浮提，悉皆來集，噉食其肉。一脅肉盡，即自轉身，復取一脅，皆復食盡，故處還生。(賢愚經，卷7)
- (126) 燒七鐵丸，令色正赤，逼象吞之。象不敢違，吞盡即死。  
(賢愚經，卷10)
- (127) 世有佛號毘婆屍般涅槃後，經法滅盡。(賢愚經，卷12)
- (128) 未經幾年，家物耗盡。詣兄丐之，兄復矜之，與錢十萬，用盡更索。  
(賢愚經，卷12)
- (129) 檀越前時以寶施僧，令汝舉之。今僧食盡，當用禪佐。  
(賢愚經，卷13)
- (130) 父母居家，都以死盡。(雜寶藏經，卷2)
- (131) 穀帛飲食，悉皆充滿，用盡復生。(雜寶藏經，卷2)
- (132) 前棄水草者，渴早死盡。(雜寶藏經，卷3)
- (133) 所生苗稼，變成金禾，皆長數尺，收刈已盡。(雜寶藏經，卷4)
- (134) 與錢十萬，得去未久，以復用盡。(雜寶藏經，卷4)
- (135) 欲如狗嚙枯骨，涎唾共合，謂爲有味，脣齒破盡，不知厭足。

(雜寶藏經，卷5)

(136) 共求鬼言：汝今自殺無量人民，食肉不盡。(雜寶藏經，卷8)

(137) 爾時如來降化外道邪見六師及其眷屬，悉使破盡。

(雜寶藏經，卷8)

(138) 我等徒眾，都破散盡。(雜寶藏經，卷8)

(139) 今至水所何故不飲？愚人答言：君可飲盡。(百喻經，5)

(140) 迷失道路，不知所趣，窮困死盡。(百喻經，14)

(141) 而此病者市得一雉，食之已盡，更不復食。(百喻經，62)

(142) 故今者食一雉已盡，更不敢食。(百喻經，62)

(143) 昔有一獼猴持一把豆，誤落一豆在地。便捨手中豆，欲覓其一。未得一豆，先所捨者，雞鴨食盡。(百喻經，88)

這些“V 盡”有的可以肯定是述補結構，有的不是。分析詳後。

#### 1.4 述補結構“V 盡”是如何產生的

從上面的語料可以看出，述補結構在東漢時已有萌芽，到六朝時述補結構就肯定已經形成了。那麼，“V 盡”這種述補結構是怎樣產生的呢？是不是先秦兩漢時的“盡 V”顛倒一下語序就成了述補結構“V 盡”？

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無法說明先秦兩漢時的“盡 V”的語序為什麼會顛倒而成“V 盡”；而且，“盡 V”的“盡”是副詞，“V 盡”的“盡”是動詞，兩者詞性不同。我們之所以用先秦兩漢的“盡 V”和六朝的“V 盡”加以對比，來探討述補結構的產生，是因為這兩者的區別十分明顯，先秦兩漢幾乎全是“盡 V”，說明那時還沒有述補結構；六朝“V 盡”大量出現，說明述補結構在那時已經產生。但本文並不認為六朝的“V 盡”是由先秦兩漢的“盡 V”直接演變而成的。

我認為述補結構“V 盡”的產生是通過兩個途徑：(1) 由主謂結構“V 盡”重新分析而來。(2) 由連動結構“V 盡”重新分析而來的。

先說由主謂結構“V 盡”重新分析而來。請看前面已舉過的幾個例句：

(144) 一婆羅門，雖復高經，性不清廉。貪蜜甜故，舐封都盡。明日至會所，呈封乃入。次是梵志，無印欲入。典事語言：汝有封不？答言我有，以甜故舐盡。(賢愚經，卷5)

這段話中的“舐封都盡”是個主謂結構，“舐盡”是個述補結構，但它們說的是同一回事。

(145) 此病者市得一雉，食之已盡，更不復食。（百喻經·病人食雉肉喻）

這句話中的“食之已盡”是個主謂結構，但如果去掉副詞“已”，“食之盡”就是通常所說的“隔開的述補結構”，如果再去掉中間的“之”就成了六朝文獻中常見的述補結構“食盡”。在這句話中，如果用“食盡”來替換“食之已盡”，意思也不變。

(146) 人有詣祖，見實視財物。客至，屏當未盡。（世說新語·雅量）

(147) 所生苗稼變成金禾，皆長數尺。收刈已盡。（雜寶藏經，卷4）

“屏當未盡”和“收刈已盡”都是動詞作主語的主謂結構，如果把中間的副詞“未”和“已”去掉，就都可以看作述補結構。

這種“VP（主語）+副詞+盡（謂語）”的主謂結構可以上推到《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君除吏已盡未？”但在《史記》的時代，還沒有發展出“除吏盡”和“除盡”這樣的結構。

這種以謂詞性詞組作主語，“盡”作謂語的結構，“盡”的詞義和上面所說的“盡 1”有些不同。“盡 1”表示“全部不存在”，而“VP（主語）+副詞+盡（謂語）”中的“盡”表示動作施及全部對象。注意：“VP+盡”和“VP+畢”意義不一樣。“畢”的語義指向僅僅指動詞，表示動作的完畢，而“盡”的語義指向兼及動作和動作對象，即使動作的對象不出現，“盡”表達的意義仍然是動作施及對象全部，無一遺漏。如“屏當未盡”表示財物未全部屏當（收拾），“收刈已盡”表示金禾已全部收刈。由這些主謂結構發展來的“V 盡”，如“舐盡”、“食盡”、“屏當盡”、“收刈盡”，其中的補語“盡”也是這個意思。

也許有人要問：“動詞+副詞+盡”當然是主謂結構，但是為什麼把中間的副詞去掉，剩下來的“動詞+盡”就不能再看作主謂結構，而要看作述補結構呢？當然，從理論上講，“動詞+盡”可能是主謂結構，也可能是述補結構。在六朝文獻中的“V 盡”究竟是什麼結構，確實是要仔細分辨的。分辨的主要依據是：雖然形式上同是“V 盡”，但主謂結構的“V 盡”中的“V”是指稱，述補結構的“V 盡”中的“V”是陳述。關於動詞表指稱和動詞表陳述的問題，現在

還研究得不夠。但是，根據上下文仔細分析，大體上還是能辨別的。如上引例(125)“復取一耜，皆復食盡”（賢愚經，卷7），“食”前有副詞“復”，可見“食”不是指稱而是陳述，因此，這個“食盡”是述補結構而不是主謂結構。

再說由連動結構“V 盡”重新分析而來。

前面說過，在《論衡》中有一例“V 盡”：

(107) 使天地有口能食，祭食宜食盡。

上面說主謂結構“食之已盡”可以發展為述補結構“食盡”，但是，《論衡》例中的“食盡”，在前面有一個助動詞“宜”，“食盡”不可能是主謂結構。那麼，“食盡”是什麼結構呢？

我們可以用《論衡》中的一些例句來加以比較。

(148) 飲酒用千鍾，用肴宜盡百牛。（語增）

(149) 外出戒慎之教，內飲酒盡千鍾。（語增）

這些例句中都有兩個動詞：“用”和“盡”，“飲”和“盡”。“用”和“盡”分別有自己的賓語“肴”和“百牛”，“飲”和“盡”也分別有自己的賓語“酒”和“千鍾”，但在語義上“百牛”就是“肴”的一部分，“千鍾”就是“酒”的一部分。“盡”的對象和前面的“V”的對象大致相同。“祭食宜食盡”中的“食”和“盡”也是兩個動詞，對象都是“祭食”，只不過“祭食”出現在動詞前面，而兩個動詞“食”和“盡”緊貼在一起，沒有隔開罷了，從語義上仍可以理解為“祭食宜食而盡之”，所以，“食盡”應是動詞的連用。

其實，早在《孟子》中就可以看到這樣的句子：

(150)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離婁下）

在《史記》中也有這樣的句子：

(151) 拔劍切肉食，盡之。（樊噲傳）

這些句子中都有兩個動詞“V”和“盡”，其對象大致相同或完全一樣。如果把這兩個句子譯成現代漢語，可以說“學盡了羿的本事”，“吃盡了肉”。我

們當然不能根據翻譯來研究語法史，但是這樣的翻譯正好說明了古今漢語的差異。這種句子中的“盡”，就是先秦的“盡 2”，表示某個動作施及對象的全部，無一遺漏。至於這“某個動作”究竟是什麼，常常是要根據上下文而定的。既然這兩句話前面已經說了“學射於羿”和“拔劍切肉食”，那麼，不言而喻，“盡羿之道”是通過“學”來達到的，“盡之”是通過“食”來達到的；而這種把動作和狀態（遍及對象的全部）放在一起的表達手段正是後來產生的述補結構所提供的，所以譯成現代漢語時，用“學盡”、“吃盡”來翻譯完全正確。而且，既然前面已經有一個動詞表示施行的動作，所以“盡”的動作的意味就相對減弱，主要表示動作施行的狀態（遍及對象的全部，無一遺漏）。也就是說，“V 而盡之”所表達的語義和後代述補結構“V 盡”所表達的語義大致相同，所以，連動結構“V 而盡之”有可能發展為述補結構“V 盡”。

從語法形式來看，例 (150)、(151) 中，“盡”都和前面的動詞分別在兩個小句中。《論衡》“祭食宜食盡”中的“食盡”連在一起，而且後面沒有賓語，動作的對象出現在動詞前面，這是一種語法史上的新形式。<sup>2</sup> 這種新形式雖然還不是述補結構，但它對六朝的述補結構“V 盡”的產生是有影響的，可以說是從連動結構到述補結構的過渡。

為什麼《論衡》的“祭食宜食盡”還不是述補結構，而六朝的“V 盡”是述補結構？主要是因為在《論衡》中“盡”的使動用法還比較常見，我們能找到像“用肴宜盡百牛”、“內飲酒盡千鍾”這樣的例句，所以，可以把“祭食宜食盡”分析為“祭食宜食而盡之”。而在六朝時“盡”的使動用法已經衰落，一般只用在“盡力”、“盡忠”、“盡形壽”等比較固定的組合中。所以像例 (143) 《百喻經·獼猴把豆喻》：“昔有一獼猴持一把豆，誤落一豆在地。便捨手中豆，欲覓其一。未得一豆，先所捨者，雞鴨食盡”這樣的句子，我們無法再把它理解成“雞鴨食而盡之”，因為在我們調查的六朝文獻中，找不到“盡之”或

<sup>2</sup> 先秦時，如果一個句子是敘述一個具體的過程，及物動詞的受事論元必須在句中出現（只有極少數例外）。如果是作格動詞，受事論元可以處於賓語的位置上，也可以處於主語的位置上。如果不是作格動詞而是中性動詞，如“食”，則受事論元只有在被動句和否定句中處於主語的位置上，（如《戰國策·燕策》：“棗栗之實足食於民矣。”《論語·鄉黨》：“沽酒市脯不食。”）別的情況下都必須處於賓語位置；如果受事論元作為話題出現，就必須在賓語位置上有一個“之”複指。（如《墨子·貴義》：“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但《論衡》中的“祭食宜食盡”，受事論元出現在主語位置上，而“食”後面卻沒有“之”複指。和先秦的語法規則相比，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化。這種變化是從什麼時候起發生的，又是怎樣發生的，這是漢語語法發展的大問題，還需要深入研究。關於“作格動詞”和“中性動詞”的討論，可參看大西克也〈施受同辭芻議〉（將刊於《第四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

“盡豆”這樣的對應形式。再如《六度集經》中的“吞盡爾民”，在我們調查的六朝文獻中，找不到“盡爾民”，所以我們也不能把“吞盡”看作連動，只能說是述補結構“吞盡”帶賓語“爾民”。

當然，六朝的“V 盡”有一些“V”是不及物動詞，而且前面有當事主語，如上引例句“家賄消盡”、“肉垢消盡”、“人命若熾火上炒少膏著中，須與焦盡”等，這些“V 盡”可以分析為“V 而盡”，“V”和“盡”分別對主語進行陳述，如分析為“家財消而家財盡”，“肉垢消而肉垢盡”、“膏焦而膏盡”，而且，我們確實在六朝文獻中找到了“儻能有是，財物悉盡”、“心垢都盡”（均見《賢愚經》卷12）這樣的例子，那麼“V 盡”就應該看作兩個並列的不及物動詞作謂語。但是，有些“Vi+盡”不能這樣分析，就應該看作是述補結構了。如“唇齒破盡”不能分析為“唇齒破而唇齒盡”，因為“唇齒破盡”的意思是“唇齒全部破了”，而不是說“唇齒全部沒有了”。“父母居家，都以死盡”，同樣不能分析為“父母死而父母盡”。所以，“破盡”和“死盡”都是述補結構。

以上說的是述補結構“V 盡”的兩個來源。但到在六朝時發展成述補結構時，這兩者已經合流。如同是“食盡”，就不能再分別哪一個是由連動結構發展而來，哪一個是由主謂結構發展而來。

這麼說，是不是說六朝的述補結構“V 盡”和先秦兩漢的“盡 V”毫無關係呢？那倒也不是。先秦兩漢的“盡 V”和六朝的述補結構“V 盡”沒有發展演變的關係，但是六朝的述補結構“V 盡”和先秦兩漢的“盡 V”在意義上卻十分接近。

前面說過，先秦時的“盡 V”的“盡”表示“全都”的意思。而六朝的述補結構“V 盡”，不論是由連動結構“V+盡”還是由主謂結構“V+盡”發展而來，其補語“盡”都表示動作施及對象的全體（或者當事全部都有某種狀態），無一遺漏。所以，如果是同一個動詞，<sup>3</sup> 先秦時構成“盡 V”，六朝時構成“V 盡”，其意義基本一樣。下列先秦兩漢的例句中的“盡 V”，在六朝時大概都可以換成“V 盡”，這有六朝時相應的“V 盡”為證：

---

<sup>3</sup> 這種動詞有一定的範圍：限於及物的動作動詞和不及物的狀態動詞，如“殺、滅、食、吞”和“死”等。“行、走、來、笑”等不及物的行為動詞在上古可以構成“盡 V”，但在後來不能構成相應的述補結構“V 盡”。

先秦兩漢的例句：

- (152) 越王授有子四人。越王之弟曰豫，欲盡殺之，而爲之後。  
(呂氏春秋·審已)
- (153) 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左昭 4)
- (154) 知氏盡滅，唯輔氏存焉。(戰國策·趙策)
- (155) 翟人至，及懿公於榮澤，殺之，盡食其肉，獨捨其肝。  
(呂氏春秋·忠廉)
- (156) 今漢王復興兵而東，侵人之分，奪人之地，已破三秦，引兵出關，收諸侯之兵以東擊楚，其意非盡吞天下者不休。(史記·淮陰侯列傳)
- (157) 殺尉止、子師僕，盜眾盡死。(左襄 10)

六朝相應的例句：

- (158) 知彼公時舊臣，都已殺盡，彼臣若在，年幾雖老，猶有智策，今已殺盡，豈不天資我也。(宋書·索虜傳)
- (159) 時世無佛法，又滅盡八關齋文，今不可得。(賢愚經，卷 1)
- (160) 世有佛號毘婆屍般涅槃後，經法滅盡。(賢愚經，卷 12)
- (161) 未得一豆，先所捨者，雞鴨食盡。(百喻經，88)
- (162) 爾昔爲王，女時爲鬼，以色誑爾，吞盡爾民。(六度集經，卷 4)
- (163) 父母居家，都以死盡。(雜寶藏經，卷 2)

當然，上述六朝例句中的“殺盡”、“食盡”不能換成“盡殺”、“盡食”，這是由於語法上的原因：如果換成“盡殺”、“盡食”，後面就必須跟賓語，否則句子不能成立。但從語義看，“殺盡”、“食盡”和“盡殺”、“盡食”幾乎沒有區別。

正因為先秦兩漢的“盡 V”（除了表示施事施行動作的周遍性的以外）和六朝新產生的“V 盡”語義十分接近，所以，隨著述補結構的興起和漢語語法格局的改變，人們在語言使用中會用“V 盡”來代替“盡 V”。

當然，說“盡 V”和“V 盡”語義基本相同，那就是說兩者還有一些區別。區別在於：“盡 V”的“盡”是副詞作狀語，表示的是動作的範圍，語義相當於今天所說的“全”；“V 盡”的“盡”是動詞（已開始虛化）作補語，表示的是動作的狀態，語義相當於今天所說的“完”。這裡有一個極好的例句：

(164) 如是展轉，十段香木，悉皆售盡。（賢愚經，卷6）

“悉”“皆”是副詞“盡”的同義詞，當然“悉皆售盡”不能換成“盡售盡”，但“悉皆售之”完全可以換成“盡售之”。“悉”、“皆”、“盡”都是表示範圍，各段香木都賣了。而“售盡”的“盡”表示“售”的狀態，香木賣得一點也沒有剩餘。所以“悉皆”和“盡”並不重複，用現代漢語說，就是“全賣完了”。

也許是爲了顯示這種區別，後來就自然地形成一種分工：作狀語表示範圍用“悉”、“皆”、“都”，作補語表示狀態用“盡”。所以，在六朝時，“盡V”還略多於“V盡”，到後來，隨著述補結構的發展，“V盡”用得越來越多，最後占了壓倒優勢，而“盡V”就逐漸衰微了。

現在把“盡V”——“V盡”的問題作一個小結：從語法結構看，“盡V”和“V盡”沒有發展繼承的關係，述補結構“V盡”是由主謂結構“盡V”和連動結構“盡V”重新分析而產生的。但在“V盡”產生之後，“V盡”對“盡V”的逐步替換，又是在語法演變的大背景上，主要由於語義和語用的原因而實現的。在“盡V”——“V盡”替換過程中這種語法和語義、語用的綜合的作用，是我們在漢語語法史研究中應該很好注意的。過去在語法史研究中對語義和語用注意得不夠，今後應當加強。

## 2. “誤V/錯V”——“V錯”

弄清楚了“盡V”——“V盡”的發展，“誤V/錯V”——“V錯”的發展就比較容易弄清楚了。

先看歷史事實：

(一) 先秦文獻中“誤”約20例，無一用於“誤V”。

(二) 《史記》中“誤V”共6例：

(165) 功臣宗室共不羞恥，誤居正位。（律書）

(166) 宦者忘之，誤置其籍代伍中。（外戚世家）

(167) 誤中副車。（留侯世家）

(168) 建讀之，曰：“誤書！‘馬’者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  
（萬石君列傳）

從“盡 V——V 盡”和“誤 V/錯 V——V 錯”看述補結構的形成

- (169) 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萬石君列傳）  
(170) 誤中太子。（淮南衡山王列傳）

(三)《論衡》中“誤 V”共 8 例：

- (171) 如不可食之物，誤在菹中。（福虛）  
(172) 人誤以不潔淨飲食人。（雷虛）  
(173) 人誤不知，天輒殺之。（雷虛）  
(174) 跌誤中石，不能內鋒，箭摧折矣。（儒增）  
(175) 不妄亂誤以少爲多也。（藝增）  
(176) 誤設計數，煩擾農商。（答佞）  
(177) 留侯張良椎秦始皇，誤中副車。（紀妖）  
(178) 不絕，則文載竹帛之上；不舍，則誤入賢者之耳。（對作）

《論衡》中還有主謂結構“V 誤”兩例，但六朝文獻中未見：

- (179) 子駿，漢朝智囊，筆墨淵海，窮無以應者，是事非議誤，不得道理實也。（亂龍）  
(180) 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然而讀者用心不同，不省本實，故說誤也。（案書）

(四)《世說新語》中“誤 V”共 3 例：

- (181) 范宣年八歲，後園挑菜，誤傷指。（德行）  
(182) 亂兵相剽掠，射誤中工，應弦而倒。（雅量）  
(183) 孫子荆年少時欲隱，語王武子當枕石漱流，誤曰漱石枕流。（排調）

(五) 五部六朝佛典中“誤 V”共 9 例：

- (184) 彎弓發矢，射山麋鹿，誤中睨胸，矢毒流行，其痛難言。  
（六度集經，卷 5）  
(185) 至孝之子，實爲上賢。吾射麋鹿，誤中之耳。（六度集經，卷 5）  
(186) 夜渴行飲，誤得國人所種蓮華池水。（六度集經，卷 5）

- (187) 那賴時亦誦經，誤踏題耆羅首。（六度集經，卷7）  
(188) 那賴曰：誤踏爾耳，祝誓何重。（六度集經，卷7）  
(189) （四七）兒誤殺父品第四十。（賢愚經，卷10）  
(190) 下手得石，捉而擲之，誤折馬腳，非故爾也。（賢愚經，卷10）  
(191) 挽弓射之，藥箭誤中睽摩迦身。（雜寶藏經，卷1）  
(192) 昔有一獼猴，持一把豆，誤落一豆在地。（百喻經，88）

（六）“錯”表示“誤”義，見於漢末。張永言引《鄭志》記趙商問：

- (193) “《族師》之職，鄰比相坐；《康誥》之云，門內尚寬。不知《書》《禮》孰錯？”

從漢末到南北朝，“錯”用作謂語和述語較多，而用作狀語（“錯 V”）較少。汪維輝（2000）舉東漢至隋的“錯”45例，其中“錯 V”9例：蔡邕《表賀換錄誤上章謝罪》1例（“錯奏謬錄”），《三國志》及裴注2例（“錯應曰”，“前錯用陳紀”），《法顯傳》1例（“錯行戒律”），《出三藏記集》2例（“錯得其藥方一匣”，“錯徵其事”），《百喻經》1例（見下例（194）），《水經注》1例（“錯爲‘淵’也”），《顏氏家訓》1例（“錯作‘許緣反’”）。（又有《啓顏錄》一條，見《太平廣記》，是後時資料，故不計在內。）

在我們查檢的《百喻經》中有2例：

- (194) 婦語人言：“我夫已覺，更無出處。唯有摩尼可以得出（摩尼者齊云水竇孔也）。”欲令其人從水竇出。其人錯解，謂摩尼珠。所在求覓，而不知處。（百喻經，94）（此例汪2000已引）  
(195) 凡夫錯解，便求世界有邊無邊及以眾生有我無我。（百喻經，94）

（七）“V 錯”在上述文獻中皆無，《王梵志詩》、敦煌變文《祖堂集》中亦無。

直到《朱子語類》中才“錯 V”和“V 錯”一起出現，出現的次數大致是1:1。下面各舉若干例：

- (196) “習矣不察”，人多錯看此一語。(卷12)
- (197) 伊川之語，想是被門人錯記了。(卷15)
- (198) 聖人固不會錯斷了事。(卷16)
- (199) 如人錯喫烏喙，才覺了，自不復喫。(卷30)
- (200) 五峰只緣錯認了性無善惡，便做出無限病痛。(卷43)
- (201) 晚年大喜，不惟錯說了經書，和佛經亦錯解了。(卷45)
- (202) 不成錯行了也是道！(卷62)
- (203) 伯恭又錯會伊川之意。(卷73)
- (204) 被人錯解作“輔”字，至今誤用。(卷78)
- (205) 臨陳時，是胡亂錯殺了幾人。(卷110)
- (206) 只是不曾仔細讀那書，枉用心，錯思了。(卷119)
- (207) 如此，便不會錯用工夫。(卷113)
- (208) 說道理底，盡說錯了。(卷13)
- (209) 如今說得大錯，不肯從近處說。(卷52)
- (210) 公合下認錯了，只管說箇“容”字，不是如此。(卷16)
- (211) 論他箇，又卻只是見錯。(卷16)
- (212) 只緣他合下見得錯了。(卷139)
- (213) 且得它見得不錯，已是好。(卷97)
- (214) 或說慎獨。曰：公自是看錯了。(卷16)
- (215) 艮齋看得西銘錯。(卷98)
- (216) 謂如一人有過失，或做錯了事。(卷26)
- (217) 且如做些事錯，才知道錯，便是向好門路。(卷16)
- (218) 元初本心自是好，但做得錯了，做得不合宜。(卷34)
- (219) 是知得古人之法，方做不錯。(卷21)
- (220) 如有好底人無私意而過，只是理會事錯了。(卷26)
- (221) 到下面問“今之從政者何如”，卻是問錯了。(卷43)
- (222) 如暴戾愚狠，便是發錯了羞惡之心；含糊不分曉，便是發錯了是非之心；如一種不遜；便是發錯了辭遜之心。(卷53)
- (223) 卻是向來解錯了此兩字。(卷81)
- (224) 既發若不照管，也不得，也會錯了。(卷94)
- (225) 只是行得錯底，便流入於惡矣。(卷101)
- (226) 劉道修向時章疏中說“道學”字，用錯了。(卷116)
- (227) 有一人下一服熟藥，便道他用藥錯了。

(228) 且如論古人，便是論錯了，亦是曾考論古人事跡一過。（卷 118）

(229) 他都記錯了。（卷 139）

(230) 它記得意錯了。（卷 94）

把《朱子語類》中的“錯 V”和“V 錯”加以比較，有兩點值得注意：(1) 有些動詞如“說”、“看”、“認”、“記”、“解”、“會”、“用”、“行”，“錯 V”和“V 錯”兩種形式都有。有些動詞只有“錯 V”，如“喫”、“斷”、“思”、“殺”，有些動詞只有“V 錯”，如“見”、“問”、“論”、“做”、“發”、“理會”。(2) “錯”作補語的形式比較多樣，有“V 錯”、“VO 錯”、“V 得錯”、“V 得 O 錯”、“V 不錯”、“V 得不錯”等。這使我們有理由推測：“V 錯”的形式可能不是在《朱子語類》中剛剛出現的，可能在《朱子語類》之前的一個時期中就已存在了，只是在我們查找的文獻資料中沒有發現而已。

“誤 V/錯 V”——“V 錯”的發展，有幾點值得注意：

(1) 上古只有“誤 V”，從“誤 V”首先要經過詞彙替換，成爲“錯 V”，然後再發展爲“V 錯”。

(2) “V 錯”產生得相當晚，在我們調查的材料中，敦煌變文、《祖堂集》都沒有“V 錯”，直到《朱子語類》中才見到。述補結構在六朝時產生，在唐代已有了很大的發展，爲什麼唐代既沒有“V 誤”也沒有“V 錯”呢？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誤”和一個動詞結合在一起表示動作錯誤（“誤 V”）的使用頻率一直不高，而“錯 V”代替“誤 V”雖然始於漢末，但直至魏晉南北朝都用得不多。這種用原有的形式“誤 V/錯 V”表示動作錯誤的尚且得不多，那麼用新興的形式“V 誤/V 錯”表示動作錯誤就會更少了。這一事實告訴我們，述補結構作爲一種語法結構產生後，並不是所有的動詞、形容詞都一齊進入這個格式充當補語的。由不同的詞充當補語的述補格式產生時間有先有後，它們產生的時代和產生的條件，需要我們細緻的研究。

(3) 述補結構“V 錯”的產生，我們看不到像“V 盡”那樣的由連動結構、主謂結構重新分析而成的過程。那麼，述補結構“V 錯”是怎樣產生的呢？應該說是在述補結構蓬勃發展的背景下，由其他述補結構類推而產生“V 錯”，然後逐步取代原有的“錯 V”。至於“V 錯”對“錯 V”的逐步替換，則和“V 盡”對“盡 V”的逐步替換一樣，是在語法演變的大背景上，主要由於語義和語用的原因而實現的，即：由於“V 錯”和“錯 V”語義基本相同，所以人們在語言使用中可以用“V 錯”代替“錯 V”。而且，在語義上，“錯 V”只是表示一個動

作，這個動作錯了，“V 錯”則兼表動作和結果，實施了這個動作，而其結果是錯的，用“V 錯”可以表達更複雜的語義；在語法功能上，“V 錯”可以擴展成“V 得錯”、“V 不錯”這樣的能性述補結構。這就使得“V 錯”在表達功能上勝過“錯 V”，因此它逐漸取代了“錯 V”。<sup>4</sup>

最後，附帶提出兩個問題。(一) 從本文所討論的“盡 V”——“V 盡”和“錯 V”——“V 錯”來看，其結構是從“右中心”(right headed)變為“左中心”(left headed)。本文只是描寫了這種歷史演變，但未能探討其動因。這種演變的動因是什麼？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二) 這種結構的變化是不是體現了漢語語法發展中的一種有一定普遍性的趨勢？比如，從連動結構發展為述補結構，是否也是從“右中心”變為“左中心”？“盡 V——V 盡”和“錯 V——V 錯”的發展和“連動結構——述補結構”的發展是否有關係？如果有關係，又是什麼關係？這也是很值得討論的。這些都是牽涉到漢語語法結構演變的重要問題，希望專家和同行能予以指教。

---

<sup>4</sup> 但這是就發展的大勢而言的。實際上，後來“誤 V/錯 V”並沒有完全被“V 錯”取代。這是因為，雖然多數情況下“誤 V/錯 V”所表達的語義可以被“V 錯”涵蓋，但有一些“誤 V/錯 V”和“V 錯”的語義並不完全相同。(1) “誤 V/錯 V”的“V”如果不表示動作的過程，而是表示動作的結果，如“誤中”、“誤傷”、“錯得”，就不能用“V 錯”代替。(2) “誤 V/錯 V”可以表示明知錯誤仍然去做。如李端〈彈箏〉：“欲得周郎顧，時時誤拂弦。”以及上引《朱子語類》：“臨陳時，是胡亂錯殺了幾人。”而“V 錯”通常表示做事的結果和主觀意圖不相符，不想做錯卻做錯了。所以，上面兩例中的“誤 V”、“錯 V”也不能換成“V 錯”。直到現代漢語中仍然說“寧可錯殺一千，不可放過一個”，這個“錯殺”不能改為“殺錯”。這個問題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已經提及（見《中國語歷史文法》中譯本頁 198-199）。

蔣紹愚

## 引用文獻

- Huang, James C.-T. 1995. History syntax meets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Two note on the development of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ICCL-4/NACCL-7.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Peyraube, Alain. 1991. Syntax change in Chinese: On grammaticaliza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59.3:617-652.
- 太田辰夫. 1958.《中國語歷史文法》。東京：江南書院。中譯本：蔣紹愚、徐昌華譯（1987），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汪維輝. 2000.《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梅廣. 2002.〈迎接一個考證學和語言學結合的漢語語法史研究新局面〉，《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組），23-47。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 魏培泉. 2000.〈說中古漢語的使成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807-856。

[Received 23 January 2003; revised 21 September 2003; accepted 13 October 2003]

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  
中國 100871 北京市  
jiangshy@pku.edu.cn

從“盡 V——V 盡”和“誤 V/錯 V——V 錯”看述補結構的形成

**Development of  
盡 V——V 盡 and 誤 V/錯 V——V 錯:  
Time of Appearance of the VC Construction**

Shaoyu Jiang

*Peking University*

This paper includes a thorough descrip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盡 V——V 盡 and 誤 V/錯 V——V 錯. In the pre-Qin period and the Han dynasty, the characters 盡 and 誤 are used mainly as adverbials preceding a verb. In the Six Dynasties 盡 can be placed after the verb as a complement.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VC construction V 錯 can be found in the *Zhuzi Yulei*. We also discuss the origin of the VC constructions V 盡 and V 錯, with a proposal that the time of appearance of the VC construction can be deduced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盡 V——V 盡 and 誤 V/錯 V——V 錯.

Key words: 盡 V, V 盡, 誤 V, 錯 V, V 錯, reanalysis, analogy